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酒店预订取消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1801290035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 实际支付预付房费或用信用卡担保的一方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 因发生下列情形致使被保险人取消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指定入住的客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二) 指定入住的客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三) 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
- (四)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天内, 指定入住的客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
- (五)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天内, 酒店所在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 (六)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2 天内, 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飓风预警信号;
- (七) 指定入住的客人提前预订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机场的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客房的最迟入住时间 4 小时以上)延误或取消, 导致该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所在地;
- (八) 指定入住的客人在预订酒店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 (九) 酒店入住首日前 15 日内因指定入住的客人计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致使被保险人取消酒店预订;

(十) 酒店入住首日前 15 日内因酒店所在地发生不可预测的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

(十一) 购买本保险后, 指定入住的客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十二) 指定入住的客人的签证拒签, 导致该客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三) 在酒店入住首日前 2 天内, 指定入住的客人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 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

(十四) 指定入住的客人因获得新的工作或职业培训或出差安排, 导致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

(十五) 酒店入住首日前 30 天内, 指定入住的客人作为全职雇员因与雇主间的雇佣关系意外终止, 导致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

(十六) 酒店入住首日前 7 日, 指定入住的客人有效证件丢失, 无法办理入住手续;

(十七) 指定入住的客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八) 指定入住的客人被劫持、绑架;

(十九)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后, 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的客人酒店所在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
2.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指定入住的客人出发之日前 30 天内;
3. 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使用酒店服务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预订酒店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二)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故意行为;

(三) 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

(四) 指定入住的客人因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之外的原因未准时办理酒店客房入住手续;

(五) 本合同生效前, 指定入住的客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或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客人无法按期入住酒店的情况。

**第八条** 被保险人因退改所预订的酒店房间所引起的间接费用、可从酒店获得退回的房款, 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

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一）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并交纳相关酒店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足额交付保险费时；

（二）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 60 天零时。

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酒店既定入住首日 24 时。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入住的客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的客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订单原件或旅行社出具的预订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向酒店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 (七) 保险事故发生证明资料：

1.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被保险人需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该客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2.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被保险人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含末次月经日期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

3.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的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被保险人需提供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4. 如酒店所在地爆发保险责任约定的地震、台风预警，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5.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所搭乘的航班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延误或取消，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客人的航班飞机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6.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参加的考试被延期，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客人的准考证和延期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合同解除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指定入住的客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会实际入住该酒店房间的人。

**【突发性重病】**指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患者罹患的疾病危及本人生命，但不包括本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